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傅捷女士，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会员及 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2、谢兰军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3、周北海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高级科技外交官；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绿色动力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2022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傅捷	8	8	0	0	否	1
谢兰军	8	8	0	0	否	1
周北海	8	8	0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1	2月22日	四届四次	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及上市情况
2	3月29日	四届五次	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利润分配、内控评价、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薪酬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修订薪酬福利管理办法
3	5月20日	四届七次	聘任审计机构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询问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可转债发行相关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事前征得

了我们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22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分配现金股利1.2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捷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北海

2023 年 月 日